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駱俊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駱俊浩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駱俊浩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7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高於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下稱原不免責裁定）。聲請人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依債權表分配比例之款項，爰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於111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進行債務清理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3號民事裁定自112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7日

01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
02 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7號民事
03 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04 用支出及扶養費之餘額為新臺幣（下同）464,035元，惟普
05 通債權人均未受償，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
06 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於114年1月22日確定等事實，業經本
07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事件之卷宗查核無誤。

08 (二)今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確定
09 後，陸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原不免責裁定後受償額」欄
10 所示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郵政匯票影本及掛號回執等件
11 （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據本院職權向各債權人確認還款
12 情形並經各債權人查覆明確（本院卷第65至91、95至99
13 頁），應可認定。揆諸首揭說明，原不免責裁定認定聲請人
14 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464,0
15 35元，本件聲請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6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7 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
18 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董士熙

27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編號	(A) 債權人	(B) 債權總額	(C) 債權比例 (%)	(D) 依第133條所定應受償之金額	(E) 清算程序進行中分配受償額	(F)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最低應受分配額	(G) 原不免責裁定後已受償額	卷證出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396	8.86	41,114	0	41,114	41,115	本院卷第13頁郵政匯票影本及回執、第69

(續上頁)

01

								至71頁債權人陳報狀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43,618	61.69	286,264	0	286,264	286,265	本院卷第13頁郵政匯票影本及回執、第85頁債權人陳報狀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557	2.1	9,745	0	9,745	9,745	本院卷第13頁郵政匯票影本及回執、第75頁債權人陳報狀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66	0.6	2,785	0	2,785	2,785	本院卷第13頁郵政匯票影本及回執、第81頁債權人陳報狀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935	1.08	5,012	0	5,012	5,015	本院卷第15頁郵政匯票影本及回執、第89頁債權人陳報狀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074	1.58	7,332	0	7,332	7,335	本院卷第15頁郵政匯票影本及回執、第65頁債權人陳報狀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3,988	15.11	70,116	0	70,116	70,116	本院卷第15頁郵政匯票影本及回執、第77頁債權人陳報狀
8	趙訢惠	1,900,000	8.99	41,717	0	41,717	41,717	本院卷第15頁郵政匯票影本及回執、第99頁債權人陳報狀
<p>備註</p> <p>1、(B)欄債權額及(C)欄債權比例數額是依本院113年3月29日所公告之債權表(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卷第335至342頁)。</p> <p>2、(D)欄計算式：464,035元×債權比例，元以下無條件進位。</p> <p>3、(F)欄計算式：(D)欄－(E)欄。</p>								